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息税)
-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8月27日
- 3.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3日至23日
-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27日
-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30日
- 7.回售期内“宏川转债”暂停转股
-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4年8月27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宏川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宏川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宏川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未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得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宏川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宏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宏川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的票面利率),=58(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9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1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X1.8%×58/365=0.28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宏川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6元/张(含息税)。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类债券持有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29元/张。

(2)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

(3)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86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 3.其他说明

“宏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宏川转债”,“宏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宏川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宏川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宏川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30 股票简称:宏川智慧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8.86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自2024年8月27日至9月9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28.1736万份于2020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28.173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48.1026万份于2021年6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1026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集中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8.6693万股。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27.269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5)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在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9.0760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39.3491万股。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48.8124万份于202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8124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及集中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7)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0.5460万股。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3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赵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内容

赵丰:  
2023年12月28日,北京证监局对你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4号)。你作为\*ST和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将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公室)。

### 二、股东信息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赵丰:本人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票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赵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予以应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银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 可转换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
- 可转换付息日:2024年9月18日

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的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常银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5日为法定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8日)支付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期间利息。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常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6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可转债发行日期:2022年9月15日。

6.发行数量:6,000万张。

7.发行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

8.发行规模:60亿元。

9.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2022年9月15日至2028年9月14日)。

12.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13.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14.可转债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5.最新转股价格:6.89元/股。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18.担保措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付息为“常银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现金利息为0.40元(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9月18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常银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本行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付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行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全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0.4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市场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

###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

联系人:盛丽娟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传真:0512-529620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联系人:李超、吴浩

联系电话:021-20262000

传真:021-20262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办理完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6,552.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8)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4.7386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9)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6.9660万股。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60.292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10)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9.7974